

附件五：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义马市天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义马市天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BG86EH1、BF86ET 智慧黑板 1，生产厂为（厂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生产厂址）。BG86EH1、BF86ET 智慧黑板（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3。BG86EH1、BF86ET 智慧黑板（产品名称 1）的显示屏、电脑，产品制（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SC13、SC03 展台 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生产厂址）。SC13、SC03 展台（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SC13、SC03 展台（产品名称 2）的摄像机（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2）超翔 TZ830-V3、电脑 1，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生产厂址）。超翔 TZ830-V3、电脑（产品名称 2）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超翔 TZ830-V3、电脑（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显示屏、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义马市天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